

《税务会计》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与任课教师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税务会计	课程类别：必修课■ 选修课□
总学时/周学时/学分：64/4/4	其中实验（实训、讨论等）学时：0
授课时间：二（1-4）、四（1-4）/1-16周	授课地点：6202
开课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院	适用专业班级：会计本 2014
任课教师姓名：祝福冬	职称：副教授
联系电话：	Email：
答疑时间、地点与方式：1. 1-16周每周四下午，经管学院会计学办公室答疑；2. 每次上课的课前、课间和课后，采用一对一的问答方式；3. 每次发放作业时，采用集中讲解方式。	

二、课程简介

《税务会计》是会计专业的主干专业课之一，它是近代新兴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起着引导和培养学生将税法、税制与会计法规、会计核算有机结合的思维模式的作用。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应使学生掌握一个财务工作者必备的税务会计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本课程的教学任务是通过讲授现行各种税法的基本知识和税务会计处理的基本方法，让学生认识和理解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和政策法规，熟悉各种税收的计算及申报，掌握税务会计基本内容和具体处理方法，并能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纳税筹划。

三、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转型需要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因此本课程的目标必须立足于这个基本点，结合本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课程的基本特点，制定如下目标：

1、知识与技能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税收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了解我国税收的种类；理解企业日常缴纳税种的征收范围、税率、税额的计算方式；具有进行各税种会计处理的能力。

2、过程与方法目标：教学中，可以通过模拟方式，使学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对纳税会计实务中各种纳税申报表填制、申报和缴纳，有一个系统的、全面的认识，将学生所学的税务会计基础知识转化为税务会计实务的基本操作能力，为学生进一步学习财会知识打下坚实基础。

3、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发展目标：根据会计专业的特点开展教学，使学生在扎实掌握税务会计理论学习的基础上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将所学知识转化成会计实务的基

本操作能力，即同时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和动手能力。在教学过程中强调税务会计的依法性、实用性和筹划性，加强会计专业的学生在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方面的教育。

四、与前后课程的联系

先修课程的要求：要求先修初级财务会计、中级财务会计、税法或中国税制等。

对后续课程的影响和作用：对税务筹划、高级财务会计和审计具有一定的影响和作用。

五、教材选用与参考书

1、选用教材：《税务会计》，盖地编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6年5月修订第十版。

2、推荐参考书：《税务会计实务》，梁文涛主编，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年9月第一版；《税务会计实务》，梁伟样主编，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3月第一版。

六、课程进度表

理论教学进程表

周次	教学主题	要点与重点	要求	学时
1	税务会计概论	税务会计模式、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对要点与重点加以理解	2
2	纳税基础	税制构成要素、税收征纳制度	对税制构成要素加以理解	6
3	增值税会计	增值税概述	掌握增值税的基本理论	6
4	增值税会计	增值税的确认计量	掌握增值税的计算	6
6	增值税会计	增值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掌握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
7	增值税会计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会计处理	掌握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
8	增值税会计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掌握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
8	增值税会计	增值税结转几上缴的会计处理	掌握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
9	消费税会计	消费税的概述、计算及会计处理	掌握消费税的基本理论、计算及会计处理	2
10	关税会计	关税的概述、计算及会计处理	掌握关税的基本理论、计算及会计处理	4
11	出口退税会计	出口退税的概述、计算及会计处理	掌握出口退税的基本知识、计算及会计处理	2
12	所得税会计	所得税的概述、计算	掌握所得税的基本理论与计算	6
13	所得税会计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掌握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4
14	所得税会计	个人所得税的概述、计算及会计处理	掌握个人所得税的基本	4

			理论与计算	
15	土地增值税会计	土地增值税的概述、计算及会计处理	掌握土地增值税的基本知识与计算	2
16	资源税及其他税会计	资源税及其他税的概述、计算及会计处理	掌握资源税及其他税的基本知识与计算	2
	机动			2
	合计			64

另：在学期中期安排一次课堂期中开卷考试。

七、教学方法

1、本课程具有理论性、实务性强，发展变化快的特点，在教学中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内容，对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法规的阐述力求准确，对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度要掌握适当，对发展变化的实务与理论既要把握其先进性，又要考虑其稳定性，在教学中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应使学生掌握一个财务工作者必备的税务会计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2、选用《税务会计》教材要符合本大纲的基本要求。除此外，任课教师还要根据需要向学生指定或推荐阅读与本课程相关的参考文献资料。

3、本课程应按照最新的税收制度、会计准则的内容及时调整与充实。

4、本课程主要运用启发式教学法、案例教学法等。

八、对学生学习的总体要求

1、学习本课程的方法、策略及教育资源的利用。

同学们应该课前预习、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巩固。课前预习时把不理解的知识点记录下来，课堂上有重点的听老师讲解，要注意理解有关的规定之间关联性，要弄清楚为什么要这么规定，知道之所以然。

教育资源的利用：老师的教案（特别要注意老师教案中提供的有关政策规定的内容）、学校《税务会计》网络课程、税务局有关网站、东莞市国税局和地税局对最新法规的公布与解释等。

2、学生完成本课程每周须耗费的时间。

为掌握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按约 1:1 的比例配比课外学时（预习、复习和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学生课外每周必须耗费的最少时间为 4 小时，学生完成本课程每周须耗费的最少时间为 8 小时。

3、学生的上课、实验、讨论、答疑、提交作业（论文）、单元测试、期末考试等

方面的要求。

课前预习，坚持上课，认真听讲，做好笔记，积极参与教学互动，主动与老师探讨问题；课后认真复习，独立完成作业。勤于动脑动笔，认真演算习题，培养自己的分析和计算能力；有什么疑惑可以直接联系主讲教师。

本课程的考核与评价采用总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教师评价和学生自评、互评相结合。在考核与评价过程中，要重点考核学生利用税法知识和会计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点关注学生学习态度、学习习惯、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文化素养及社会责任感的养成。

4、学生参与教学评价要求。

按照按学校规定，在课程结束前 1-2 周内，按照学校统一安排，通过网上评教系统，回答调查问卷，实事求是地对本课程及任课教师的教学效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是学生的应尽责任和义务，对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每个学生都必须参加。

九、成绩评定方法及标准

总评成绩=期末 x70%+平时 x30%。期末成绩由期末考试卷面成绩确定；平时成绩根据出勤；课堂纪律、课堂问答、课堂讨论；阶段性作业；期中考试成绩确定。一般在平时作业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十、院（系）教学委员会审查意见

我院（系）教学委员会已对本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了审查，同意执行。

院（系）教学委员会主任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